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6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079093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40079093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63301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6330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製作
「杜絕狂犬病—守護牠.也保護您」宣導海報，並已置於
該署官網狂犬病專區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9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之電子檔案，防檢署已置於該署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項下，請逕行下載，並利用該海報標題LOGO及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- 三、檢附防檢署原函影本1份供參，請各校宣導及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8/20



1140002731